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2019/2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嘉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佩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曹美婷女士
何家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曹美婷女士
何家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美婷女士(主席)
何家傑先生
吳冠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家傑先生(主席)
曹美婷女士
吳冠雲先生

公司秘書

林冠良先生
(HKICPA 會員)

合規主任

汪佩儀女士

授權代表

林嘉榮先生
林冠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合規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
8樓803-804室

網頁

www.sunray.com.hk

股份代號

0861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威**」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滿意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經營收入錄得同比增長約3.9%，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3百萬港元，維持之前的穩定增長態勢。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33.2%，主要由於一次性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為約3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2.1%。收入增加顯示本集團制定的發展策略符合市場預期，與行業發展一致。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或「**股份發售**」)，此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推動新威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已開始實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

本人相信，建築保護行業的發展與建築行業整體密切相關，預期建築保護行業將受惠於住房供應的不斷增加及對產品質量要求的提高。本集團於未來會積極發掘、尋找更多優質的建築保護產品，為客戶創造更多可靠的建築保護解決方案。同時，通過培訓提升工人的施工技術。本人希望，通過本集團的優質服務，令公眾了解建築保護工作的重要性。

另外，集團作為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深知集團有義務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集團向員工倡導環保的重要性、採用與環境及社會有關的最新規則及標準、使用環保產品以及鼓勵回收及再利用材料，從而推行環保。通過不斷改善集團的業務在環境方面的可持續性，本人相信，集團會履行環境及社區責任。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在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二零一九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經常用消毒液清潔辦公地方，確保所有員工在工作時佩戴口罩，以及進行體溫檢測等，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我們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在日常工作中全力做好防疫控制工作。我們正與供應商持續溝通，採購必要的材料以維持項目進展。我們相信這種情況不會持久。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物資供應能夠滿足我們的訂單需求，並無出現短缺。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九新冠病毒肺炎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感謝全體員工於本年度的努力不懈，同時亦有賴各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謹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於一體。建築保護工程一般指於建築物選擇及使用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如防水、隔熱、隔音及防火)。

本集團建築保護工程專注於防水工程，另外附有地板工程及唧膠工程。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指為客戶物色、採購、向其宣傳及分銷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以滿足彼等不同的需要及要求。我們供應的建築保護產品包括防水產品、瓷磚產品、地板及其他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已承接210個項目，原訂合約金額約為527.5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完成19個項目，原訂合約金額約為3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1份在建合約，原訂合約金額約為493.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120,602	60.5	106,372	55.5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78,676	39.5	85,359	44.5
	<u>199,278</u>	<u>100.0</u>	<u>191,731</u>	<u>1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約19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99.3百萬港元，增幅約3.9%或約7.6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建築保護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並抵銷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已確認收入：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公營項目	43,370	24,734
私營項目	77,232	81,638
總計	<u>120,602</u>	<u>106,372</u>

按已確認收益金額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1百萬港元或以上	27	32
10萬港元至低於1百萬港元	53	50
低於10萬港元	130	81
總計	<u>210</u>	<u>163</u>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確認的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約106.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20.6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較高合約總值的項目提供大量建築保護工程，包括(i)若干新界及九龍的公共房屋項目；(ii)將軍澳工業邨及科學園內的商業樓宇項目；(iii)九龍灣的文化中心、大埔的體育館及西九龍的M+展亭等社區設施項目，故公營項目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按建築保護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建築保護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防水產品	52,157	66.3	50,897	59.6
瓷磚產品	25,802	32.8	33,779	39.6
地板及其他產品	717	0.9	683	0.8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的總收益	<u>78,676</u>	<u>100.0</u>	<u>85,359</u>	<u>100.0</u>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確認的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約85.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78.7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澳門客戶對瓷磚產品的需求減少，供應瓷磚產品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九財年約112.6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7.6%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21.2百萬港元。相關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總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約79.1百萬港元小幅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1.3%至二零二零財年約78.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約41.2%減少2.0%至二零二零財年約39.2%，兩個年度持平。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九財年收益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財年虧損約0.3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出售汽車之一次性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約29.9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3.8%至二零二零財年約31.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增加(因員工薪金上漲以及董事薪金的一般性增長而導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約5.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4.0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0.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租賃負債。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約7.2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14.8%至二零二零財年約6.1百萬港元。該費用減少與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不包括上市開支)一致，原因為我們的收益增加與行政開支增加相互抵銷所致。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二零財年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9.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約29.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33.2%。該等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二零二零財年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約為3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約34.1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2.1%。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現金形式支付。擬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預計將為5.8百萬港元。分派末期股息的提案需於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本年度，並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85.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1.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40.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2.1百萬港元)。總資產增加約43.7百萬港元或30.7%，主要由於因建築保護工程竣工而確認的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1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而我們擁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我們的到期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租賃負債除以於年末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降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償還租賃負債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已確認合約資產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1.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倍輕微減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倍。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報告期間均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更好地達成成本控制及將成本資金降至最低，本集團集中統籌財務活動，且以港元計值的現金一般存置於領先的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當前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如何降低該等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描述	降低風險
成本超支風險	工程項目成本實際金額可能超過初始估計成本。	董事頻繁監管各工程項目的進度。我們的定價政策基於預算成本的若干漲幅百分比，乃由管理團隊監管。
分包商表現相關風險	分包商服務質量可能未達致本集團或客戶要求。	我們會透過考慮分包商服務質量、資格、技藝及技術、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回應我們要求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來評估分包商。一般而言，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會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基於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審查及監督。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客戶通常於工程獲認證後結賬。客戶認證已竣工工程的時間因不同項目及客戶而異，視乎各客戶的認證程序及審批程序。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3所載，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管有關信貸風險。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建築保護工程時，向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付款及自我們的客戶收款之間大都會出現時差，其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錯配。	我們的董事負責每月監察我們目前及預期的整體流動資金要求； 我們僅依據項目要求按需要採購物料；及 我們緊密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能夠於到期時履行我們的財務承諾，方法(其中包括)如下：(i)確保擁有充足的現金結餘，以支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定期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進行緊密跟進，以確保我們及時收取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風險因素討論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外幣浮動

本集團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然而，若干防水產品採購自海外國家及中國大陸並以貨幣包括歐元、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尤其為港元兌人民幣或歐元。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資本架構僅為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二零一九財年：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金 755,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有關客戶所訂立有關建築保護工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

該履約擔保由新威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新威工程**」)存放於銀行金額為 0.8 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76 名僱員，不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 22.8 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工資、佣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員工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的比較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開始實行我們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業務目標。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百萬港元。本集團計劃將募集所得款項用於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以進行建築保護工程，以及發展自家品牌產品。此外，我們計劃將資金用於新項目的員工招募。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出現的疫情，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經常用消毒液清潔辦公區，確保所有員工在工作時佩戴口罩，以及進行體溫檢測等，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我們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在日常工作中全力做好防疫控制工作。我們正與供應商持續溝通，確保各材料足以維持項目進展。我們相信這種情況不會持久。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物資供應能夠滿足我們的訂單需求，並無出現短缺。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九新冠病毒肺炎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嘉榮先生(「林先生」)，5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為林太太的配偶。林先生於1988年創辦本集團，並於建築保護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日常營運。林先生於1980年完成中學教育。

在創辦本集團前，林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在一個建築保護產品供應及製造商擔任銷售員。彼於1988年創立本集團。分別自1989年3月及自2006年12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嘉士拿有限公司及新威工程的董事，並負責制定整體業務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汪佩儀女士(「林太太」)，48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的配偶。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

林太太於1993年9月獲得Sara Beattie College的行政秘書學習文憑。

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太太於1993年9月至1999年7月擔任主要從事葡萄酒及烈酒貿易的公司廣和洋酒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秘書。隨後，彼於1999年11月加入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3)，並主要從事投資及金融相關業務)的集團公司任人事及行政主任，並於2015年8月以企業行政經理的身份離開公司。彼於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擔任金融服務供應商HEC Corporate Services Ltd. 企業行政經理，負責監督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自2018年7月起，林太太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自2018年8月起，彼擔任物業管理公司歌德豪宅管理有限公司的顧問，並就不同人力資源及辦公室行政事宜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吳先生」)，56歲，於2020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吳先生分別於1988年7月和1990年5月在曼徹斯特大學(前身為曼徹斯特理工學院)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自1993年7月起，彼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於1994年11月至2004年8月，彼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業務)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隨後，彼於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加入信昌管理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3))，為其房地產部門的工業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在天津地區的營運。自2009年12月起，彼亦為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7月起擔任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美婷女士(「曹女士」)，56歲，於2020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曹女士於198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9月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曹女士自2003年起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曹女士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在此期間，彼處理涉及婚姻、商業及物業轉易事宜的各種法律事務。自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曹女士於謝偉俊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其後由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加入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隨後，彼於2010年以獨資經營者的身份創辦了曹美婷律師行。彼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傑先生(「何先生」)，48歲，於2020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何先生為特許土木工程師、特許結構工程師及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註冊的結構工程師。何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多倫多大學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03年11月、2004年8月和2007年12月，獲認可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2014年1月及2015年6月分別獲接納為香港混凝土學會會員及香港公路學會會員。

何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專注於土木及結構工程。彼於2000年4月至2002年6月在建築及工程事務所廖學人•鄭穎文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工程師，彼負責進行建築工程結構設計及現場監督。於2002年6月，彼加入一間建築及工程公司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二級工程師。彼於2019年2月離開該公司時為結構工作主任，負責項目管理及協調。自2019年1月起，何先生擔任何家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

高級管理層

林冠良先生(「林冠良先生」)，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政事務及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彼於會計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林冠良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0年9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冠良先生於2007年1月開始其職業生涯，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並於2014年6月以審計經理的身份離開。隨後，彼於2014年6月加入信息及通信技術公司華為投資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審計經理，並於2018年2月以高級稽查經理的身份離開，期間彼負責進行營運稽查及執行內部控制政策。於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林冠良先生為多元化國際投資公司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事宜。自2018年12月起，林冠良先生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恒泰先生(「黃先生」)，48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彼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制定及監督銷售及營銷部門。彼於建築貿易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

黃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7年7月及1998年6月獲得香港市務學會市場學文憑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市場學深造文憑。

於1993年6月至1995年5月，黃先生在塑膠及化學品貿易公司並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5))的全資附屬公司大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實習營銷主任。隨後，彼於1995年7月加入建築材料及工程設備貿易公司安利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人員，並於1998年6月以高級銷售人員的身份離開。從1998年7月至2002年5月，彼加入了建築材料貿易及建築公司漢敦建材有限公司，擔任其產品經理，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部門及項目部門。自2002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科聯經理，並負責該公司整體業務策略制定及監督業務營運。

歐陽繼生先生(「歐陽先生」)，57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彼負責工地活動管理及監督建築項目進度。彼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歐陽先生於1993年3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管理學文憑。

由1995年至2006年，歐陽先生曾於多間建築材料貿易及／或製造公司工作，包括大同集團(其控股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44))及力保捷塗料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12月加入國際家居裝修零售商Kingfisher Group(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GF))的間接附屬公司B&Q Asia Limited擔任裝飾中心及貿易經理，並負責監督銷售和項目。自2011年8月起，歐陽先生成為新威工程的項目經理。

公司秘書

林冠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林太太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標準守則。

經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A.6.4 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管制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所進行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交易。經合理查詢後，於本年度，並未發現有關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成員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組成成員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林嘉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太太的配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汪佩儀(林先生的配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曹美婷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何家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等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董事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規劃、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儘管作出上述授權，董事仍定期審閱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有關董事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且其可不時就有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按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可能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檢閱業務業現及批准向公眾公佈定期財務業績。董事為履行責任在有需要時亦可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委任固定年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重選連任。

細則第112條訂明，於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有關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為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林先生、林太太及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應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故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吳先生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性要求。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董事透過參與有關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責任的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增進知識儲備。彼等亦不時自本公司獲得可能與彼等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責任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資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二零財年，林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林先生由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相信，由林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及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以更高效方式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相應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a) 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b) 審閱財務報表及涉及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 (c) 監察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先生、曹女士及何先生。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故於本年度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由上市日期起至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該等審核委員會會議摘要如下：

- (a) 與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
- (b) 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已遵從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作出適當的披露；
- (c) 評估及協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按照目前的職權範圍，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A.5.2 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b) 物色符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曹女士及何先生組成。何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故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 (i) 審查(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 考慮退任董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iii)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及 (iv) 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之前，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遴選董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士時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候選人士的個性、資格、經驗、獨立性以及其他為補充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屬必要的有關標準(倘屬適當)。經審查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之適當平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B.1.2 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 (a) 就涉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b) 檢討按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曹女士及何先生組成。曹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故於本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B.1.5 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職能，即：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有關證券交易)；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並認為，通過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的方式，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上述守則條文中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以及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就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政策確立提名委員會物色可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合適人選的書面指引，並參考已制訂的準則就推選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推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通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獲任命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擁有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在提名過程中一致及公平地應用甄選標準，並在向董事會作出任命推薦時確認這一點。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受細則條文的規限，倘若董事會認識到需要任命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確定候選人，評估候選人，並於董事會根據其推薦決定委任之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前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其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股東提名程序

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為董事的程序。建議候選人須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同一審閱及推薦程序。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因素提名候選人或重選董事：(i)長處；(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i) 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iv)預期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並確保董事會擁有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v)候選人能否致力投入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vi)候選人獨立於本公司的程度，以及候選人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及(vii)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意在詳盡無遺及具有決定性意義。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本公司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因此，董事會並無於本年度舉行任何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安排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林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太太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先生	1/1	2/2	1/1	1/1	不適用
曹女士	1/1	2/2	1/1	1/1	不適用
何先生	1/1	2/2	1/1	1/1	不適用

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的首屆股東大會。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

林冠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執行董事報告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本年度，林冠良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接受15小時以上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與知識儲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核數師就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損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二零二零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發現本公司存在任何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53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二零二零財年已付或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的全年審核服務	1,280
作為申報會計師服務就上市提供非法定審核服務	1,34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須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

- (i) 識別潛在風險；
- (ii) 評估及評價風險；
- (iii) 制定及持續更新風險緩解措施；及
- (iv) 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證此等程序在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

為保護本集團資產免遭不當使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亦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中建立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本集團各部門的權力與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涉及識別、評估、回應、監控及報告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後，董事會將進行風險評估，確定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以確定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討論風險緩解措施。此外，現有的風險緩解措施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控及檢討，並將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並提出適當建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設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乃為應付其業務需要及盡可能減低所承擔風險而設計。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從而監控及減低與其業務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監控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相關風險以供董事會檢討。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達成其策略目標可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有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設計在於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提升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防詐騙政策、舉報政策、人力資源、反貪污、利益沖突、財務匯報、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進行詳盡評估，旨在（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從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其內部監控檢討，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弱點及不足，而本集團已按照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補救措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會於本年度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從而評估其成效及充足程度。考慮到日後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為按持續經營基準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將繼續委聘外部專業顧問進行檢討並考慮不時需要設立正式內部審計部門。

經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亦無發現重大監控過失或不足。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的內部審核及會計以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水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亦已經評估並被視為充足。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知悉其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承擔的有關責任。本集團採用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或不準確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將即時辨識、評估及提呈至主席及財務總監，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評估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是否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大會，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將於股東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GEM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要求須提呈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倘董事會無法於呈交要求起21天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一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無法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報償予有關人士。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董事會並不發現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載列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的任何條文。根據細則規定，有意提呈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可按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提出。

向董事會查詢

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致函向本公司提出，並提供詳細的聯絡資料。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無署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寄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8樓803-804室

收件人：董事會

電話：+852 3977 6789

傳真：+852 3977 6728

電郵：info@Sunrayeng.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發出及寄交至上述地址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須為簽妥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處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披露。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林太太已獲調派為本集團合規主任，監察所有合規事項。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而言必不可少。本集團致力與股東不斷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unray.com.hk作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公眾亦可通過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定期更新，以保證高水平的透明度。

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刊發及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亦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起，概無就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列我們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概述本集團對影響營運的重大事項的管理，以及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報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並展示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為改善報告中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承諾制定政策、記錄相關數據以及實施和監控措施。倘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本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聯絡資料

本集團重視閣下的反饋意見，以協助我們改善可持續管理。如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電郵地址與我們聯絡：info@sunrayeng.com.hk。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我們的解決方案集(i)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專注於防水工程)；及(ii)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於一身。本集團於管理層的領導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成功在聯交所 GEM 上市。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及策略旨在使我們的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及增加長遠的股東價值，我們將持續積極尋求在香港及澳門私營及公營建築保護行業的商機，並增強我們的建築保護產品組合。我們認為我們為成熟的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原因為我們已成功經營有關業務約 22 年之久。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高度重視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堅決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以及持份者的要求。本集團制定不同政策及程序，協助管理層監督營運中有關環境及社會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11 家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名錄，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我們的主要業務乃通過以下 4 家附屬公司經營：

1. 嘉士拿有限公司
2. 科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 新威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4. 燁信建材有限公司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為謀求進一步發展及業務增長，本集團知悉從持份者就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見解、查詢及持續反饋中所得資料甚為重要。為解決各類問題(包括表現及我們遭遇的挑戰)，我們與相關持份者保持多渠道溝通。本集團與其持份者建立關係，藉此發展互惠關係，尋求彼等對業務計劃及方案的意見，以及促進在市場、職場、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該等持份者參與過程的結果一直適用於我們的持續改進活動。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用於接觸、傾聽及回應持份者的各種平台及溝通方式。

主要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依法納稅— 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視察及檢查— 編製及遞交工作報告以供審批— 年報— 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業績— 企業管治— 保護股東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年報及公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安全— 勞工權利— 舒適的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指導— 內部會議及電郵通訊— 公司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量— 項目管理— 誠信—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訪問— 電郵通訊— 定期會議— 集團網站
公眾及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責任— 環保意識— 對社會的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活動— 志願者工作

通過該等持續對話，我們得以更加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和關切。本集團認為這可加強我們的業務管理以及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決策。

重要性原則增強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這意味著了解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告知報告中涵蓋的問題以及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中本集團處理重要性的方法乃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的最佳實踐建議。

我們評估及分析商業環境的任何變動及整體可持續發展挑戰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作為此項活動的一部分，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包括公共社區、僱員、消費者、股東及投資者紛紛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與本集團相關的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發表看法。該評估通過以下步驟亦考慮與本集團所在行業和運營地點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第1步：識別－行業對標

- 本集團根據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可持續發展指數以及本集團同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 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乃根據選定的同行公司披露的頻率釐定。

第2步：優先順序－持份者參與

- 本集團就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邀請關鍵持份者討論。
- 本集團邀請持份者根據彼等對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重要性的看法對已確定的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行排序。

第3步：驗證－確定重大問題

- 管理層對所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範圍進行全面審核及最終確定，以確保重要性評估的結果適當反映該等問題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由於上述評估，本報告討論了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問題。

環境方面

作為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深知我們有義務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對我們在日常營運中使用的資源及材料負責。我們向員工倡導環保的重要性、採用與環境及社會有關的最新規則及標準、使用環保產品以及鼓勵回收及再利用材料，從而大力推行環保。通過不斷改善我們的業務在環境方面的可持續性，我們相信，我們會履行環境及社區責任。

排放

本集團須遵守與營運有關的各類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環境問題方面的重大違規事項。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如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呼吸懸浮顆粒物(「RSP」，亦稱為顆粒物質(「PM」))對我們的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僱員的健康。為減輕影響，本集團積極制定減少空氣污染物的計劃。

我們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機動車輛的燃料消耗。我們每季度或每年定期進行車輛維護，包括更換任何磨損部件及清潔發動機。恰當的路線規劃及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可良好控制車輛的使用。

報告期內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	單位	二零二零年 總計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18.76
二氧化硫(SO ₂)	公斤	0.23
顆粒物質(PM)	公斤	1.38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變暖是全世界面臨的一個嚴重的環境問題。與我們相關的空氣及溫室氣體(GHG)排放主要來自能源消耗，包括我們日常營運中使用的所購電力以及機動車輛及機器消耗的燃料。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採納下文「資源利用」一節中提到的節能措施。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二零二零年 總計
範圍 1 ²	二氧化碳當量(噸)	43.15
範圍 2 ³	二氧化碳當量(噸)	21.44
總計	二氧化碳當量(噸)	64.58
強度	二氧化碳當量/僱員(噸)	0.83

1 溫室氣體排量乃基於溫室氣體協議中的「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而計算。

2 範圍 1：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

3 範圍 2：本集團所購電力的間接排放。

有害及無害廢物

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物。倘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我們會委聘合資格承建商妥善處理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紙張。我們已採用多種環保措施，其中包括：

- 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及
- 提倡內外部溝通使用電子文件。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較少。本集團亦努力回收／再利用廢紙。報告期內所回收廢物的數量如下：

廢物回收／再利用	單位	二零二零年 總計
紙張	公斤	453.59

資源利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我們採納一套指導方針，以提高能源及水的有效利用。

能源

本集團旨在促進資源節約並實施合適的節能措施，以盡可能提高節能效果並減少資源消耗。例如，我們會積極關閉任何不必要的電器，並使用效能較高的發光二極管(「LED」)燈泡。報告期內，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	單位	二零二零年 總計
所購電力	千瓦時(千位)	34.03
燃料	千瓦時(千位)	145.0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千位)	179.03
強度	千瓦時(千位)／僱員	2.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我們日常營運使用的另一種資源是水。儘管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使用或排放的水量不大，但為節省用水，本集團亦於員工間推行節水措施。例如，我們鼓勵員工清洗廚房內的任何物品時勿讓水龍頭長流水。報告期內用水情況如下：

水	單位	二零二零年 總計
用水	立方米	16
強度	立方米／僱員	0.21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以防水工程為主，報告期內並無大量用於成品的包裝材料。

環境與自然資源

作為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深知我們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故透過環保的方式開展業務。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我們致力在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方面執行「排放」與「資源利用」各節所述的必要措施。本集團亦促進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提升環保意識，整體減輕資源浪費。

社會方面

就業及勞動實踐

就業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重要且寶貴的資產，合格員工是本集團長期業務成功的基礎。高質量工程的交付依賴於各專業團隊有效地執行其所負責的項目部分。本集團實行不同政策，訂明工時、平等機會、招聘、晉升、辭職及補償福利方面之人力資源管理的關鍵措施。本集團的招聘及晉升政策已遵循平等機會原則。所有員工均為擇優錄取並於國籍、年齡、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及婚姻狀況等方面受到平等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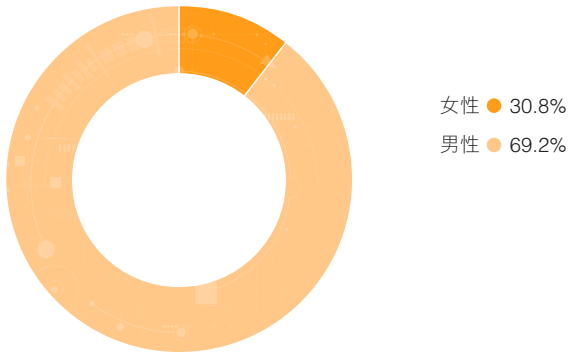
每位新員工均獲安排正式介紹及指導，旨在讓彼等更了解本集團。我們亦會向每位員工提供員工手冊，以了解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支持工作與生活的和諧及平衡。報告期內，透過組織年度晚宴及員工聚會，不僅可讓員工放鬆心情，亦可加強團隊精神建設，促進友好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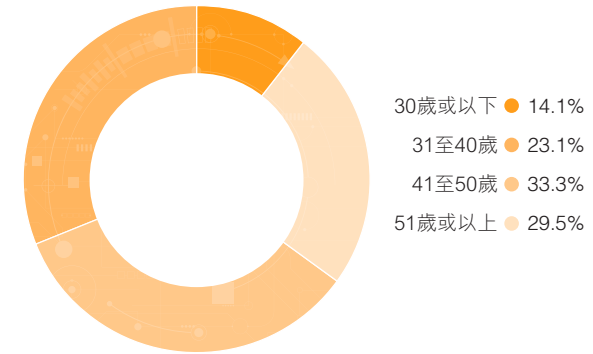
採納該等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亦可確保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地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報告期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出現嚴重違反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報告期末，按性別、員工類別及年齡段、僱傭模式及地理區域分類的員工構成(佔員工總數百分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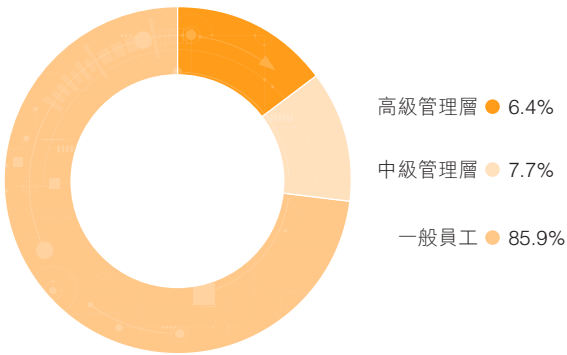
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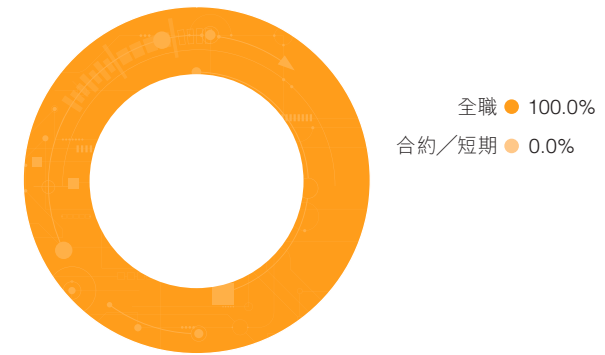
按年齡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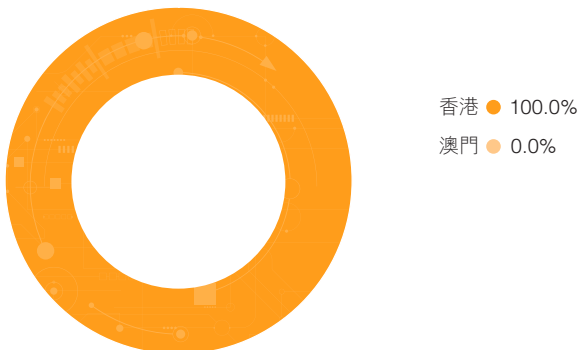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別



按僱傭模式



按地理區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末按性別及年齡段分類的僱員流動率如下：

僱員	流動率(%) 二零二零年
按性別 ⁴	
— 男性	33.3
— 女性	29.2
按年齡段 ⁵	
— 30歲或以下	36.4
— 31至40歲	33.3
— 41至50歲	23.1
— 51歲或以上	39.1
整體	32.1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所承擔工程的性質使僱員面臨潛在職業危險。

本集團致力為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所有項目均重視安全事宜，制定促進安全生產的措施，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事件。

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生產培訓，包括施工機械設備的安全操作，強調安全生產意識的重要性。通過各類在職培訓，我們亦鼓勵所有員工充分了解須予遵循的適用法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政策及必要程序，預防職業危害。

於整個營運過程中，我們制訂一系列不同方面的安全指導方針、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電力安全、工傷事故及緊急疏散程序。所實施的主要安全防範措施如下：

- 對所有電器及機器進行定期檢查並進行任何必要的維護；及
- 根據工作人員的職位及工作性質提供防護用品。

4 按性別分類的流動率指年末相應性別的僱員流動總數佔該性別僱員總數的比例。

5 按年齡段分類的流動率指年末相應年齡段的僱員流動總數佔該年齡段僱員總數的比例。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了解為員工提供持續改善專業技能以及服務質量的機會甚為重要。本集團鼓勵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人員積極主動向下屬提供指導及詳細指引，以滿足其當前與未來的業務需求。

我們的所有新員工均會獲得詳細的介紹，以便員工了解工作職責、工作安全以及企業文化與政策。我們向僱員提供一般及技術技能以及管理技能等方面的培訓。為確保員工具備一定的技術技能，本集團為不同職位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終身學習，並鼓勵員工參加不同的外部研討會或培訓，例如急救訓練課程及安全督導員培訓課程。

勞工標準

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設有透明的勞動政策及動態的報告渠道，確保採取公平的勞動實踐。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童工或強迫勞工有關的事件。

經營活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次承判商及供應商提供不同的工程材料。我們充分知悉與供應鏈相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並致力於與次承判商及供應商合作以減少該等風險。委任次承判商及供應商之前及期間，我們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企業狀況、聲譽、信譽以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與次承判商及供應商保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服務責任

我們將服務的質量作為我們營運的核心。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我們服務的任何重大風險。

為執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政策，我們設有質量管理系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是我們項目質量計劃的一部分，其訂明地基項目施工前階段至維護階段應執行及遵守的步驟。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所規定的標準，我們通常在各建築地盤指定一名全職工長，以監察本集團僱員以及(視情況而定)分包商所進行的地基工程的質素。我們的項目經理不時到訪施工現場，監督施工質量及施工進度，並確保工程按照施工進度完成。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服務質量的投訴。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保護知識產權，將其視為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我們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必要的備案及註冊來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獲批的任何新商標方面，本集團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於我們業務所在司法轄區註冊及保護商標。

客戶資料保護

我們完全尊重客戶數據隱私。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客戶數據洩漏或丟失及已採取適當措施，限制訪問機密客戶數據，從而保障數據的完整性。所獲取的全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財產僅可由獲授權的人員訪問並審慎處理。報告期內，並無收到有關違反客戶隱私及數據丟失的投訴。

反腐

本集團承諾並決心保持誠信，反對舞弊及腐敗，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及洗錢活動。

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反欺詐架構及舉報人計劃。該等政策及程序反映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報告及管理欺詐、腐敗及賄賂的原則。我們已於日常營運中與我們的員工溝通該等政策及程序。為防範利益衝突，本集團亦識別了風險較高的利益衝突程序，如項目投標、招聘及晉升等，並建立透明的政策盡量降低其影響。

一旦發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所有員工必須通過報告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除非獲得管理層的事先批准，否則員工不得從任何外部業務方獲得任何禮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或違反任何反腐敗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社區

社區投資

對社會的貢獻及維護和諧繁榮的社會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除追求業務發展外，我們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志願者工作，特別是與環保相關的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其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 GEM 上市後的首份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於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 GEM 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58 至 11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58 港仙。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現金形式支付。擬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預計將為 5.8 百萬港元。分派末期股息的提案需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財務概要

於過去三年公佈的本集團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 118 頁。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 4 至 11 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載於本年報第 9 頁。由於該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因此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須作出進一步披露。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對任何人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推薦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對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作出自身判斷或諮詢專業人士。

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未識別任何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主要表現指標

主要表現指標於本年報第4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財務回顧中詳述。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0%（二零一九財年：46.6%）。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0.5%（二零一九財年：72.8%）。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2%（二零一九財年：15.2%），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5.2%（二零一九財年：36.4%）。

沒有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已實施若干政策，確保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否則本集團的成功運營可能存在風險。

捐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作出任何慈善或捐贈。

股息政策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受限於董事會的決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展望。這亦須獲得股東批准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許可。過往的股息支付可能並不代表未來股息的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透支及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及借貸。

資本化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8.2百萬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二零一九年：無)。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迫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概無股本掛鈎協議存續。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日期」)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以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為依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參與人士

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由董事會按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為基準不時釐定。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前，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根據下文(k)段，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則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獲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適用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被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該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h)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i)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 5 個營業日的期間。

(j)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k)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 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 5 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載有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為免生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嘉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佩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曹美婷女士
何家傑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細則的第112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林先生、林太太及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董事服務年期須按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董事服務年期須按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應屆週年大會上參與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39B 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先生、曹女士及何先生)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董事薪酬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中包括)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2 名董事(二零一九年：2 名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上市後，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的細則，就該等董事因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及責任以及該等董事可能承擔主要因本公司引致任何金額的付款作出彌償。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而惠及董事的相關獲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正生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有關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任何權利。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落實。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董事及董事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¹⁾
林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林太太 ⁽³⁾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假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 該等股份乃以Ultra Success Industries Limited(「Ultra Success」)(一間林先生全資擁有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Ultra Success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指林太太的配偶林先生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股份。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Ultr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及 GEM 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 (iii)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¹⁾
Ultr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股 ⁽²⁾	75%

附註：

- 該百分比乃假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1,000,000,000 股股份計算所得。
- Ultra Succes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於 Ultra Success 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太太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護其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僅於聯交所GEM上市，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整個期間，除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的詳情及本公司遵守適用守則條文的情況載於本報告第16至2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該守則，規範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尚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之所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4條所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現本公司的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監控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以降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政策為推廣清潔經營及力圖在其經營過程中最大效率使用資源並減少浪費及排放物。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就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持續提供諮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合規顧問通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包括董事下擁有76名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9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工資、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通常，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有關表現將計入年度薪酬審閱及晉升評估的考慮範圍。

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之重組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約60.0百萬港元。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其他費用後）估計為22.5百萬港元。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起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53頁至第117頁的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

吾等將確認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預測各合約結果及已竣工工程的價值的重大管理預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 120,602,000 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載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所披露，預算合約成本及利潤率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分包商或合約材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編製。為保持預算的準確性和最新性，貴集團管理層對合同預算進行定期審查及修改，將預算金額與實際發生的金額進行對比。該等估計可能會對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溢利產生影響。

吾等就確認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貴集團管理層如何確認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及如何釐定預算合約成本；
- 抽樣核對合約總額及任何變更訂單與各自已簽署合約及與客戶的交流；
- 抽樣核對分包商或合約材料供應商出具的相關合約、報價或最新付款憑證或發票，以評估個別合約的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總額，並瞭解估計預算成本總額出現重大修訂的原因（倘適用）；
- 透過抽樣核對分包商或合約材料供應商出具的付款憑證或發票，評估本年度實際成本的準確性；及
- 透過抽樣比較預算合約成本及已竣工項目的實際成本評估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綜合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討論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郭麗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199,278	191,73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1,215)	(112,646)
毛利		78,063	79,085
其他收入	8	200	2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52)	3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0	(1,283)	(2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75)	(8,059)
行政開支		(31,084)	(29,943)
財務成本	11	(57)	(169)
上市開支		(13,997)	(5,074)
除稅前溢利	12	25,515	36,212
所得稅開支	14	(6,135)	(7,2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380	29,0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380	20,793
— 非控股權益		—	8,217
		19,380	29,010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5	2.58	2.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4,362	5,937
使用權資產	18	1,612	2,418
租金按金	20	256	260
		<u>6,230</u>	<u>8,6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482	12,4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9,529	18,592
合約資產	22	102,488	70,1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806	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9,920	31,271
		<u>179,225</u>	<u>133,2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2,025	15,460
合約負債	22	8,784	10,763
租賃負債	25	953	1,903
應付稅項		8,915	8,287
		<u>60,677</u>	<u>36,413</u>
淨流動資產		<u>118,548</u>	<u>96,8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778</u>	<u>105,42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699	504
遞延稅項負債	26	578	802
		<u>1,277</u>	<u>1,306</u>
淨資產		<u>123,501</u>	<u>104,1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與儲備			
股本	27	— #	— #
儲備		<u>123,501</u>	<u>104,121</u>
總權益		<u><u>123,501</u></u>	<u><u>104,121</u></u>

少於1,000港元

第58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林嘉榮

董事
汪佩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9	24	—	—	94,172	94,245	28,507	122,7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793	20,793	8,217	29,010
已宣派股息(附註16)	—	—	—	—	(47,641)	(47,641)	—	(47,641)
集團重組時產生的調整(附註2)	(49)	—	49	—	—	—	—	—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 公司的額外股權(附註ii)	—	—	—	36,724	—	36,724	(36,724)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49	36,724	67,324	104,121	—	104,1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80	19,380	—	19,3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49	36,724	86,704	123,501	—	123,501

附註：

- (i)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在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金額達到相當於各自一半股本的金額時為止。
- (ii) 指本集團控股股東收購非控股權益及向本公司注入相關權益，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515	36,2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	(945)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產生之虧損	—	91
折舊	3,839	4,143
銀行利息收入	(55)	(22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283	274
財務成本	57	1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640	39,7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139)	3,488
合約資產增加	(33,660)	(29,063)
存貨減少	5,964	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72	(10,81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79)	4,554
營運所得現金	18,898	8,064
已付香港利得稅	(5,694)	(6,410)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37)	(1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67	1,501
投資活動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99	4,442
已收利息	55	229
退還租金按金所得款項	3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342)	(2,078)
支付租金按金	(26)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	(800)
一名董事的還款	—	1,217
給予董事的墊款	—	(5,1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	(2,1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發行成本	(2,300)	(909)
支付租賃負債	(2,071)	(2,925)
已付利息	(57)	(169)
已付股息	—	(43,702)
償還予一名董事的款項	—	(10,2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428)</u>	<u>(57,9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49	(58,6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271</u>	<u>89,87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表示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9,920</u></u>	<u><u>31,27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8樓803-804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Ultra Success Industries Limited(「**Ultra Success**」)，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林嘉榮先生(「**林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而編製。

於完成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見本公司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進行首次股份上市(「**上市**」)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由林先生控制。

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	Covid-19 – 相關租金減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隨後修訂 – 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綜合財務報表。

後續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要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者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就控股方而言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可比金額按猶如有關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期初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合併的方式呈列。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評估減值。相比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倘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於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本集團主要確認以下兩個來源的收益：(i)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ii)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具體而言，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建築保護工程。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按合約要求在客戶指定的地點履行服務，而本集團於履約時創建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使用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即在各報告期就確認收益計量完工百分比時，依據本集團迄今為止就所進行的工程產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本集團將考慮是否須就未安裝材料而對投入法作出調整，以確保投入法符合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進度的目標。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投入法將如實描述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的情況。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續)

就包含可變代價(即變更訂單)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有效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以解決時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極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方會將其計入交易價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新估計的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對於建築合約所包含的保修，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保修入賬，惟保修為客戶提供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服務則除外。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產生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的時間點(即貨品送往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予以確認。已交付貨物只有在出現嚴重質量缺陷的情況下方可退回予本集團。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這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該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的時間點。

合約資產或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而有權收取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相比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當(i)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完成提供建築保護工程，惟有待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檢驗員或其他代表檢驗；或(ii)客戶留取保留金以確保合約妥為履行時，確認合約資產。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後於向客戶出具發票的時間點(而非隨時間推移)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就提供建築保護工程而言，倘該等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超過按投入法迄今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就供應建築保護產品而言，倘已收到客戶墊款，本集團即會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責任時，合約負債即獲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由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報告期末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單獨估計，或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此外，本集團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將可收回金額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合理及持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一部分，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一部分的賬面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各項資產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削減後的資產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的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因此而導致未能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應當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多項資產作為其辦公室、董事住所、倉庫、印刷機及汽車。租賃通常按二至五年的固定期限作出。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或含有租賃。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即租賃期小於或等於12個月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相關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初始按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相關比率貼現得出的現值計量。倘該比率無法及時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其後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於重新計量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波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時，在行使購買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會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按上文「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一節所述的方式入賬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內。相關付款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的組成部分列賬。本集團並無使用該實際權宜方法。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所有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之一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減(視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自下一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相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乃透過對自報告期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租金按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進行減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加以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一名進行個別評估的信貸減值債務人除外)，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其預測動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加以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概無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或實際發生違約的證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之時間範圍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因而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降低；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債務人的法規、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上述情況並無出現，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用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限期；或
- (d) 交易對手將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為應對可能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而按整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就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已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於當前報告日期不再滿足，則本集團按於當前報告日期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其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中保留的權益並確認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擔保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在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所有與興建、收購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無關的借款成本於彼等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法定或推斷)而產生現時責任，且本集團極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該責任金額亦可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以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之最佳估算計算，並計及與該責任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以履行現時責任所估計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與客戶簽訂的附議定規格的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合約項下保證型保修責任之預期成本乃於提供服務日期按本集團管理層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各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分佔(倘適用))項下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作為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原因是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利用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初始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額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計量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且不獲初始確認豁免的暫時差額，在重新計量或修改之日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確認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時審閱及修訂完全履行該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預算合約成本及利潤率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編製。為保持預算的準確性和最新性，本集團管理層對合同預算進行定期審查及修改，將預算金額與實際發生的金額進行對比。該等估計可能會對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溢利產生影響。

已確認的來自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的合約收益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的最佳估計及已竣工工程的價值，其乃根據若干估計而釐定。該等估計包括對持續建築合約盈利能力的評估。就總成本或收益而言，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數值，從而作為對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經計及相關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債務人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過往逾期情況後，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擁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的適當分組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所欠餘額除外，該等餘額將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可觀察拖欠比率，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向下修正，則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3,3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29,000港元)及102,4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116,000港元)(經扣除虧損撥備2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2,000港元)及1,8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0,000港元))。

6. 收益

收益指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合約收益：		
住宅樓宇	55,819	40,196
社區設施(附註)	22,558	19,145
商業樓宇	42,225	47,031
	120,602	106,372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產生的合約收益	78,676	85,359
	199,278	191,731

附註：社區設施包括醫院、警察局、博物館、體育館及其他社區設施。

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建築保護工程均與主要為於香港的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的客戶直接進行。建築保護工程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四年。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

6. 收益(續)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總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住宅樓宇	87,490	98,345
社區設施	68,994	37,179
商業樓宇	62,597	36,534
	219,081	172,058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分配至上述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本集團並未披露其有關建築保護產品供應的剩餘責任的資料，概因合約的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識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林先生定期審閱，以便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在釐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無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
-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定期審閱該等資料，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收益及經營分部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建築 保護工程 千港元	供應建築 保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120,602	78,676	199,278
分部業績	42,633	35,430	78,063
其他收入			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2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75)
行政開支			(31,084)
財務成本			(57)
上市開支			(13,997)
除稅前溢利			25,515

7. 分部資料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建築 保護工程 千港元	供應建築 保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106,372	85,359	191,731
分部業績	40,975	38,110	79,085
其他收入			2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2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59)
行政開支			(29,943)
財務成本			(169)
上市開支			(5,074)
除稅前溢利			36,212

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4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以及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澳門。有關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73,757	158,763
澳門	25,521	32,968
	<u>199,278</u>	<u>191,731</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 10% 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客戶 A	42,267	20,975
客戶 B	不適用*	29,206
	<u> </u>	<u> </u>

*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少於本年度總收益的 10%。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	229
雜項收入	145	36
	<u>200</u>	<u>265</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451)	(473)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	945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產生之虧損	—	(91)
	<u>(452)</u>	<u>381</u>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回撥)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5)	78
— 合約資產	1,288	196
	<u>1,283</u>	<u>2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57</u>	<u>169</u>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3)	5,996	3,503
其他員工成本	22,241	22,231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04</u>	<u>600</u>
員工總成本	<u>28,841</u>	<u>26,334</u>
核數師薪酬	1,280	657
未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土地和 建築物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2,005	2,63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4,353	76,74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17	1,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122</u>	<u>2,368</u>

附註：若干倉庫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和條件，根據預定的單位成本和各倉庫的儲存單位的使用情況確定的。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以及僱員的薪酬

董事薪酬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薪酬(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的服務薪酬)的詳情載列如下：

	其他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住宿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先生(行政總裁)	—	2,917	540	1,173	18	4,648
汪佩儀女士(「林太太」)	—	1,235	—	95	18	1,34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冠雲先生	—	—	—	—	—	—
曹美婷女士	—	—	—	—	—	—
何家傑先生	—	—	—	—	—	—
總計	—	4,152	540	1,268	36	5,99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先生(行政總裁)	—	1,977	540	—	18	2,535
林太太	—	864	—	90	14	968
總計	—	2,841	540	90	32	3,503

附註：於本年度的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內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董事薪酬乃就彼等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管理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林太太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以及僱員的薪酬(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如上。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980	7,591
酌情花紅	2,7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7,778</u>	<u>7,645</u>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1
	<u>3</u>	<u>3</u>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6,359	7,229
遞延稅項(附註26)	(224)	(27)
	<u>6,135</u>	<u>7,20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該合資格集團實體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於兩個年度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按12%的稅率計算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5,515</u>	<u>36,21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210	5,9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88	1,619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3)	(158)
稅收減免	(60)	(60)
利得稅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的稅務影響	(79)	(13)
其他	104	4
所得稅開支	<u>6,135</u>	<u>7,2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380</u>	<u>20,79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附註)：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0,000</u>	<u>750,000</u>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集團重組(載於附註2)及資本化發行(載於附註38)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6. 股息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總額5,800,000港元，有關股息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威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新威香港**」)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宣派股息47,641,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7.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75	759	2,228	9,306	12,668
添置	—	50	148	1,880	2,078
從使用權資產轉移	—	—	—	4,105	4,105
處置	—	—	—	(3,665)	(3,6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	809	2,376	11,626	15,186
添置	—	61	11	270	342
處置	—	—	—	(600)	(6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	870	2,387	11,296	14,928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63	580	1,678	3,148	5,669
年內計提撥備	38	117	139	1,481	1,775
從使用權資產轉移	—	—	—	1,973	1,973
處置時對銷	—	—	—	(168)	(1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	697	1,817	6,434	9,249
年內計提撥備	38	80	149	1,450	1,717
處置時對銷	—	—	—	(400)	(4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	777	1,966	7,484	10,56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93	421	3,812	4,3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4	112	559	5,192	5,937

計提折舊乃為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而該等物業及設備項目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限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中的較短者
傢俱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器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辦公室、董事住所、倉庫、印刷機及汽車的租賃期為2至5年。使用權資產的項目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當不能合理確定可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時，則資產按租賃期折舊。彼等的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2年
印刷機	5年
汽車	5年

除若干汽車外，本集團無權在租賃期結束時以面值購買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印刷機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640	553	4,869	8,062
添置	2,591	—	—	2,591
租賃合約到期	(1,346)	—	—	(1,346)
租賃合約提前終止時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	—	(4,105)	(4,10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5	553	764	5,202
添置	1,316	—	—	1,316
租賃合約到期	(1,293)	—	(764)	(2,0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8	553	—	4,461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46	55	2,334	3,735
年內扣除	1,916	111	341	2,368
租賃合約到期	(1,346)	—	—	(1,346)
租賃合約提前終止時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	—	(1,973)	(1,97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6	166	702	2,784
年內扣除	1,950	110	62	2,122
租賃合約到期	(1,293)	—	(764)	(2,0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3	276	—	2,84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5	277	—	1,6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9	387	62	2,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保護工程材料或產品	<u>6,482</u>	<u>12,446</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524	15,141
減：減值撥備	<u>(207)</u>	<u>(212)</u>
	23,317	14,929
遞延發行成本	5,157	1,363
其他應收款項	413	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868	1,278
預付上市開支	<u>30</u>	<u>1,267</u>
	29,785	18,852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租金按金	<u>(256)</u>	<u>(260)</u>
流動部分	<u>29,529</u>	<u>18,5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扣除應收保留金後的應收款項。就提供建築保護工程而言，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工程驗收後 14 至 30 天內到期。就供應建築保護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介乎 15 至 30 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工程認證批准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7,222	7,354
31 至 90 天	12,824	2,626
91 至 180 天	454	279
181 至 365 天	189	1,376
365 天以上	2,628	3,294
	<u>23,317</u>	<u>14,92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逾期 90 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且根據管理層對該等客戶的結清習慣的過往經驗，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如附註 21 所披露)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而言，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而在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及可信度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概率微乎其微，因而可忽略不計。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並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有)，否則，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其他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優秀	交易對手作為根據市場已刊發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擁有雄厚資金、信用及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公司，違約風險非常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良好	交易對手無逾期超過90日的餘款且有良好還款記錄，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滿意	交易對手偶爾有若干逾期超過90日的餘款且有良好還款記錄，有中等違約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觀察清單	交易對手經常有逾期超過90日的餘款，經常逾期還款。需要不同程度的注意，違約風險較大。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金額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實際與預測經濟信息的不同外界資料來源(視情況而定)，以及預期來自變現抵押品的任何現金流，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各自虧損評估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上述各項一旦發生違約的虧損。

下表提供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內部信貸評級(非信貸減值)整體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賬面總值1,6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的一名信貸減值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優秀	0.09%	86,666	80
良好	0.38%	30,209	115
滿意	1.60%	8,617	138
觀察清單	9.78%	716	70
		<u>126,208</u>	<u>40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優秀	0.12%	52,622	61
良好	0.51%	15,725	80
滿意	2.24%	11,509	258
觀察清單	6.10%	5,951	363
		<u>85,807</u>	<u>762</u>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時(例如，當債務人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概無就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採取強制行動。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時，於兩個年度概無估值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客戶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作出的恰當分組使用撥備矩陣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的一名信貸減值債務人結餘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分別為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2,000港元)及2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0,000港元)。

有關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小計	貿易		小計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4	354	488	—	—	—	488
扣除回撥之減值虧損	78	196	274	—	—	—	27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	550	762	—	—	—	762
轉移至信貸減值	(5)	(87)	(92)	5	87	92	—
扣除回撥之減值虧損	(87)	(180)	(267)	82	1,468	1,550	1,28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	283	403	87	1,555	1,642	2,04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一名債務人的賬面總值1,642,000港元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增加，該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並可能進行財務重組。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債務人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各有關合約以淨額為基準就呈報目的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	102,488	70,116
合約負債	(8,784)	(10,76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41,249,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35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資產賬面值為應收保留金17,1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68,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9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000港元))。

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妥為履行而保留的金額。客戶通常會扣除應付本集團經核證金額的10%作為保留金(累計最多為合約總金額的5%)，其中50%通常可於有關項目竣工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介乎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收回。該金額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扣除虧損撥備)將根據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時間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在以下期限內結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5	3,466
一年後	15,043	10,202
	17,168	13,668

於報告期末，合約負債指就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並於本集團履行其合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履行)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由於i)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合約工程進度的變動，或ii)本集團有無條件審議權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如附註21所披露)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0.01%(二零一九年：0.01%)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原屆滿期為超過3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1.4%(二零一九年：0.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以確保履約擔保。

於兩個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477	7,940
應付保留金	4,332	2,996
應計開支	2,896	1,141
應計員工成本	6,707	1,268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7,613	2,115
	<u>42,025</u>	<u>15,460</u>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7,647	4,375
31至90天	9,014	463
90天以上	3,816	3,102
	<u>20,477</u>	<u>7,940</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不計息，且本集團須於相關合約的維修期間屆滿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於相關工程完成後通常為12個月的期間內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保留金將根據維修期的屆滿時間於以下期限內結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4	1,967
一年後	2,878	1,029
	<u>4,332</u>	<u>2,9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應付的租賃負債：		
— 一年內	953	1,903
—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97	301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02	203
	<u>1,652</u>	<u>2,407</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953)	(1,903)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u>699</u>	<u>504</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項資產作為其辦公室、董事住所、倉庫、印刷機及汽車，該等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期介乎二至五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條款。本集團就汽車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中包含購買選擇權。並無就該等租賃資產的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於兩個年度，未有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獲確認。

年內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1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28,000港元)。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的庫務職能監察。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計及在同一稅務轄區內抵銷結餘的情況)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26	(397)	829
(計入)扣除自損益	(420)	393	(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	(4)	802
計入損益	(151)	(73)	(22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	(77)	578

27. 股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股本指Profit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Partner」)之2美元、燁信建材有限公司(「燁信建材」)之25,000澳門元、嘉士拿新威工程有限公司(「嘉士拿澳門」)之25,000澳門元、新威香港之1港元及嘉士拿有限公司(「嘉士拿香港」)之2港元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所示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i)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390	不適用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1,521,000,000	15,210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000,000	15,6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其中一股0.01港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認購人按面值轉讓股份予Ultra Success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52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5,6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股股份)。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由獨立受託人控制，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百分比之供款，惟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6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2,000港元)指本集團就上述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紅榮有限公司(「紅榮」)(附註i)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	29
	租賃負債(附註ii)	—	530

附註：

- (i) 以上關聯公司受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及林太太)控制。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紅榮就使用董事宿舍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租期為2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1,040,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1,040,000港元。

29. 關聯方交易(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林先生就一筆授予本集團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當中755,000港元(指載於附註31的履約保證金)(二零一九年：755,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全解除。

於兩個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附註13中披露。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使用權資產1,3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91,000港元)，相應租賃負債金額為1,3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47,641,000港元，當中3,939,000港元透過抵銷應收林先生的款項而結清。

31.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金7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有關建築保護工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妥為履行其責任，該等客戶可要求該銀行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中訂明的金額。因此，本集團將有責任向有關銀行作出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透過本集團的保證書授出。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就上述履約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

(b) 合資格性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及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於上市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d)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予以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應於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32. 購股權計劃(續)

(e)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

(f) 於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將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5個營業日期間予以接納。

(g)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應為董事會按下列各項之至少最高者釐定的價格：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h) 購股權的餘下年期

約10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187	2,6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03	—
	<u>20,490</u>	<u>2,63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193	2,1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05	2,711
	<u>12,298</u>	<u>4,82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8,192</u>	<u>(2,196)</u>
淨資產(負債)	<u>8,192</u>	<u>(2,196)</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8,192	(2,196)
總權益	<u>8,192</u>	<u>(2,196)</u>

少於1,000港元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1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38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92</u>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於有關附註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權衡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風險，並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舉借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65,062</u>	<u>47,61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2,422</u>	<u>13,051</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且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風險。雖然若干集團實體有外幣銷售及購買，但管理層認為外幣銷售及購買金額微不足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以澳門元及美元計值的交易的重大外幣風險，因為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港元於香港的掛鈎匯率制度下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面臨的貨幣風險極小。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控本集團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屆滿期間較短。因此，概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35.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儘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以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鑑於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約26.8%(二零一九年：20.5%)(即貿易應收款項6,2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61,000港元))來自單一客戶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名最高額結餘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7,0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66,000港元)，約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3.1%(二零一九年：66.8%)。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合約資產中分別約有34.1%(二零一九年：25.9%)(即合約資產34,9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191,000港元))來自單一客戶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名最高結餘客戶的合約資產為74,3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750,000港元)，佔合約資產約72.6%(二零一九年：69.5%)。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聲譽良好的組織。鑑於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除了存放在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的流動資金，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集中風險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而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減小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於可要求本集團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金額由報告期末的利率產生，惟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350	9,201	4,993	2,878	32,422	32,422
租賃負債	3.40	133	265	590	708	1,696	1,6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683	596	4,743	1,029	13,051	13,051
租賃負債	3.13	177	353	1,415	507	2,452	2,40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Success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科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科聯」)	香港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燁信建材	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澳門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嘉士拿香港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新威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嘉士拿澳門	澳門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澳門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Profit Partner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	1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P ChemTech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非活躍
Big Group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imary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ltimat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科聯·Profit Partner的附屬公司	香港	—	—	—	8,039	—	—
其他擁有非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非全資附屬公司				—	178	—	—
				—	8,217	—	—

36.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收購日期)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科聯之財務資料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表所載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85,660
其他收入	1,4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5
開支總額	<u>(71,70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07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039
— 非控股權益	<u>8,039</u>
	<u>16,07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45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1,5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10,007</u>
現金流出淨額	<u>(14,1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於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或將使用的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0,255	2,650	—	12,905
融資現金流量	(43,702)	(10,255)	(3,094)	(909)	(57,960)
已宣派股息	47,641	—	—	—	47,641
透過抵銷結清的股息(附註30)	(3,939)	—	—	—	(3,939)
利息開支	—	—	169	—	169
確認租賃負債	—	—	2,591	—	2,591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產生之虧損	—	—	91	—	91
應計發行成本	—	—	—	1,363	1,3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407	454	2,861
融資現金流量	—	—	(2,128)	(2,300)	(4,428)
利息開支	—	—	57	—	57
確認租賃負債	—	—	1,316	—	1,316
應計發行成本	—	—	—	3,793	3,7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652	1,947	3,599

3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總計749,999,999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公开发售及配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每股0.24港元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及2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概要

下表概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收益	199,278	191,731	153,237
毛利	78,063	79,085	61,350
除稅前溢利	25,515	36,212	27,171
所得稅開支	(6,135)	(7,202)	(5,2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380</u>	<u>29,010</u>	<u>21,91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85,455	141,840	177,992
總負債	(61,954)	(37,719)	(54,7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23,501</u>	<u>104,121</u>	<u>123,24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以表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集團的架構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時於該等年度內一直存續。